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4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6月28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3年7月8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许伟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成立<深圳市新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100%股权。

《对外投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追加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旭富达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多年来经营情况不理想,为改善其经营情况,公司与原受让方及原受让方共同开发、销售高分子化工材料,成立雄达及其附属具有多年高分子化工材料的研究、销售背景,已拥有多项专利领域或产品配方,部分产品配方已通过客户认证。本次合作,公司将以旭富达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将旭富达49%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雄达。截至2013年6月30日,旭富达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40,428.16元,本次旭富达4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68,809.80元。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43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于深圳前海地区投资设立深圳市新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100%股权。

2、2013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深圳市新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深圳市新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新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厦D815房

(4)法定代表人:许伟明

(5)经营范围: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生产用于电子产品制造过程中所使用的自动化设备、工具等电子产品,以及开发电子产品制造中所使用的特殊新型胶粘剂材料等。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加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强化经营的服务功能,公司拟在深圳前海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用于电子产品制造过程中所使用的自动化设备、工具等电子产品,以及开发电子产品制造中所使用的特殊新型胶粘剂材料等。

2、存在的风险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子公司设立后,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财务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该全资子公司拟于深圳前海地区设立,公司将充分利用企业的资源优势,发挥企业吸纳、转化科技成果的市场优势,推动企业及相关行业的科技进步,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开发的主体,提高科研成果的商品化水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8日

平,针对成果转化中在工艺、装备、测试、标准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全面提升企业科研水平和开发能力,使之成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基地、开发基地和推广基地。此外,公司将根据华南地区市场情况,在该项目具备一定经营基础的情况下,增强公司的物流配送能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现状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4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9楼)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2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7月22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审议《关于成立<深圳市新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追加股权转让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有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7月23日至7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9楼

联系人:徐冰

电话:0755-23818518

传真:0755-2381868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成立<深圳市新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追加股权转让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的个人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无操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59,5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52%。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7月15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7月13日,由于2013年7月13日、14日为周末休市,因此本次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7月1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30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28.98元/股,并于2010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700,000股。

公司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0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1年7月3日实施完毕。经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34,000,000股。

公司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13,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11月2日实施完毕。经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268,000,000股。

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268,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159,5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52%。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如下:(1)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承诺:自愿将所持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自愿锁定承诺,在此期间承诺方不转让其所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大连壹桥股份,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前述锁定期满后,若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市时所持有大连壹桥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满半年后6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大连壹桥股份总数50%。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承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持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事业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与竞争企业提供协助,如果将来任何原因引起刘德群或刘晓庆拥有资产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3)承担担保与补偿义务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德群承诺如果公司2006年及2007年1-9月份所负的企业所得税被追缴,其将承担补缴及其相应义务。

2、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与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9日分别与华锋发展有限公司、金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分别以人民币11,974,080.75元、9,796,975.15元的价格向华锋发展有限公司、金锐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东莞南玻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南玻陶瓷”)14.273%和11.678%的股权,总计购买南玻陶瓷25.951%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行为,经董事会批准即可。本次股权转让协议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才能正式生效(董事会审批时需提供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东莞南玻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南玻绿色能源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彬超

注册资本:578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陶瓷材料及制品、结构陶瓷、耐火材料、磨料磨具、石英坩埚

(二)公司的财务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4,590,762.16元,负债14,895,094.65元,所有者权益59,695,667.51元;2012年实现销售收入72,943,499.05元,利润总额8,274,642.26元,净利润4,689,565.9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84,599,310.23元,负债16,484,905.24元,所有者权益68,114,404.99元;2013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38,049,692.82元,利润总额2,543.578元,净利润1,683,458.24元。

(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彬超	3500	60.5536%	3500	60.5536%
华锋有限公司	825	14.2734%	-	-
金锐投资有限公司	675	11.6782%	-	-

3、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时作出的承诺

2012年7月13日,因刘晓庆女士与赵长松先生登记结婚,刘德群先生、刘晓庆女士与赵长松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刘德群先生增持了某项支配壹桥苗业的股份。此次增持完成后,一致性行动人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股份减持。

4、其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再融资时)

2012年12月1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将确保不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义务。

对本人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义务。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经核准: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均为2人。

6、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7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59,5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5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刘德群	130,000,000	130,000,000	董事长,总经理(注)
2	刘晓庆	29,520,000	29,520,000	董事
合计		159,520,000	159,520,000	-

注: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德群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本公司13,000万股股份,其中已质押冻结股份7,100万股,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份质押冻结状态保持不变。

②、注:根据《公司法》、《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德群先生和董事刘晓庆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满半年后12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大连壹桥股份总数50%。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承诺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次利润分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3年7月22日办理股份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滞留。

2、以下发放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限售股号	股东名称
08****223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缴的情况,请于2013年7月1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资料以便进行核对,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江苏省常州市怀德中路123号

咨询地址:江西九江

咨询电话:0519-68683155

传真电话:0519-68630954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3-04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7月5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7月10日在国元证券合肥分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青岛、西安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青岛分公司及西安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青岛分公司的注册地为青岛,经营范围为管理青岛市及山东省其他地区的证券营业部,经营上述地区的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保荐(项目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项目承揽);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经营范围以监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西安分公司的注册地为重庆,经营范围为管理云南、贵州、四川三省及重庆的证券营业部,经营上述地区的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保荐(项目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项目承揽);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经营范围以监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设两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7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2012年12月3日修订发布)等相关法规规定,为适应经纪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成都、西安两地各新设一家证券营业部,两家营业部均为B型证券营业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新设两家证券营业部的申请等相关手续和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设九家轻型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7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3-04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被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股票代码:000570、2000570 公告编号:2013-013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6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1,374,3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H、QFII以及持有有限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5元(含税,扣税后,A股QH、QFII以及持有有限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元);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3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税后股息红利每10股派现金0.225元,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3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A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6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7965)折合港币兑付。未来实际B股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上述汇率政策。

二、股利支付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18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7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3年7月22日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13-009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7月9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叉车集团”)的通知,叉车集团于2012年7月9日至2013年7月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676,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5%,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披露增持情况的公告

叉车集团于2012年7月9日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421,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12-010)

二、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

叉车集团拟自2012年7月9日首次增持之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不超过每股8.00元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投入金额约8100万元(人民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7月9日首次增持部分),并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13-023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于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7月9日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2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共持有股份488,363,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2%。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分别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向前先生主持。

一、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西安天地源公司方式进行土地储备的议案。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3-34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941号),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3-033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5日,公司下属全资控股的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政府拨付的MOCVD设备补助资金800万元人民币,该笔补助为根据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政府《关于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设备补助款的函》所拨付,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2-022号《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相关函件的公告》及2012-024号《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补贴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然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3-021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0万元	-173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50元	-0.063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会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3-03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7月9日接到金德德先生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金德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20,644,9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3年7月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3-34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941号),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3-033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5日,公司下属全资控股的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政府拨付的MOCVD设备补助资金800万元人民币,该笔补助为根据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政府《关于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设备补助款的函》所拨付,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2-022号《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相关函件的公告》及2012-024号《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补贴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然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3-021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0万元	-173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50元	-0.063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会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9日